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三自然资字〔2025〕2号

签发人：李 勇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 167 号提案的答复

马金亮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持续巩固矿山治理成果促进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全力推进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促进生态保护修复与经济社会发展协同共赢。

一、关于“完善绿化方案”的建议

2025 年，在矿山生态环境存量问题基本清零的基础上，重点围绕已修复治理区域提质增效和完善后期管护机制发力，开展

矿山环境提升“护绿”行动。对2020年以来完成的矿山修复项目尤其对新华社调研发现9个问题点位、历届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问题、黄河流域警示片披露问题、黄河流域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等各级反馈问题已完成任务组织“拉网式”排查。重点排查边坡、平台、道路两侧等易受侵蚀区域，优先选用本地乡土树种进行科学补植补栽，抢抓土壤墒情较好的春季及秋冬季节分批次补植乔木，撒播混合草籽。补植后植被覆盖率不低于矿山生态修复方案设计标准，采取施肥灌溉措施，有效提升苗木成活率。

二、关于“落实巡查制度”的建议

（一）强化责任落实。实行“属地管理+企业主责”双轨制，明确矿山企业后期管护主体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建立责任清单，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加强技术指导。要求矿山企业和属地政府组建护绿管护队伍，自然资源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定期开展生态修复技术培训。鼓励矿山企业和属地政府推行“生态护绿队”机制，积极组织周边村民参与日常巡查。

（三）完善协同机制。按要求做好“山长制”日常调度和管理工作，印发《关于对市级山体山长及协助单位调整的通知》，要求协助单位配合市级山长做好日常巡山工作，将“山长制”工作机制落到实处。与检察部门共同建立“山长+检察长”协作工作

机制，构建多部门联合打击机制，让严的主基调在矿业领域落地生根，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推动矿山治理常态化、长效化。

三、关于“转化矿山整治成果，发展乡村经济”的建议

（一）发展“生态修复+能源”项目。义马市北露天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项目，利用废弃工矿用地积极引进河南豫西煤炭储备基地项目和河南北露天煤炭储备基地项目。其中河南豫西储备煤基地，总投资估算49.56亿元，总煤炭吞吐规模为4000万吨/年（静态储备能力300万吨），二期建成运营形成年2000万吨（静态储备能力150万吨）规模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109.27亿元，税后利润6.95亿元，利税5亿元，提供就业岗位5000余个。该区域将成为河南省最大的煤炭储备中心，真正实现废弃矿坑“变废为宝”，推进我市矿业经济转型发展。

（二）发展“生态修复+文旅”项目。湖滨区高庙乡七里沟废弃工矿用地积极引进滑雪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50万平方米，总投资约7600万元，其中滑雪场雪道面积21万平方米，共有9条雪道，雪道总长5.7公里，最大垂直落差232米。目前一期项目已建成，并于2025年元旦试营业。项目的建成带动了三门峡市冰雪经济，丰富周边群众休闲健身渠道，促进周边经济及产业的发展。

（三）发展“生态修复+农业”项目。陕州区杜家沟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项目，投入财政资金约5000万元，完成治理96.58公顷，其中恢复耕地68.95公顷，目前耕地由村名承包种植。该项

目消除了周边地质灾害影响，修复了景观地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此外，陕州区清水河矿区周边废弃工矿用地，转型利用用于养殖业发展，目前基础实施已建设完成。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集中连片、要素协同、关键突破、持续共享”的思路，持续聚焦矿山生态修复绿化提升，不断完善全周期监督管护工作机制，打通“两山转化”关键路径，实现生态保护修复与经济社会发展协同共赢，将矿山生态修复成效转化为民造福成果。

2025年5月22日



联系部门及电话：生态修复科（0398-8527319）

联系人：张志强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1份）。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2日印发
